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延缓部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缓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查验有关材料，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延缓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系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做出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延缓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独立董事签字：蒋岳祥 辛茂荀 钱娟萍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